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6.22 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06.22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7.27 院務會議 通過
110.07.05 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07.05 系務會議 通過
110.07.29 院務會議 通過
111.08.04 課程委員會修訂
111.08.04 系務會議 通過
111.08.04 院務會議 通過
112.06.27 課程委員會修訂
112.06.27 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大同大學招生規定」及「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最短一年，最長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三條 畢業學分：至少 40 學分。

第四條 課程分流：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

第五條 畢業規定：

1. 學術研究型修習規定：

- (1) 學分：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其中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
- (2) 通過學科考試。
- (3) 通過外國語文檢定門檻。
- (4)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
- (5)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2. 實務應用型修習規定：

- (1) 學分：必修課程 13 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320 小時，3 學分)；選修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其中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
- (2) 通過學科考試。
- (3) 通過外國語文檢定門檻。
- (4)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
- (5) 完成實務應用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

第六條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